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6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說明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36358 號函備查

為讓每位學生都能依照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擇最適合的升學途徑，也鼓勵對程式設計等專業領域充滿熱忱的學生發揮所長，同時提供技專校院有更多元、適性的選才方式，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近期重新檢視現行的四技二專入學制度，除分析相關數據外，亦廣邀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教師代表、教師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共同參與討論爰提出下列調整方向，後續辦理公聽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調整以凝聚共識，期望能更貼近學生的需求，並同時兼顧技專校院的選才品質。

各項調整內容依實施學年度說明如下：

一、116 學年度起實施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現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採用 5 科全考制度，學生取得統測成績後，可應用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升學技專校院。

參酌歷年統測考生成績之分析發現，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成績成顯著相關，即專業科目表現優異之考生，其共同科目之表現亦呈現良好趨勢，顯示學生整體學業能力普遍均衡，即便減少考試科目數，對整體選才公平性之影響不大；為使學生多元能力得以充分展現，若適度放寬採計科目數，將有助學生彈性選擇自身表現較佳之科目，凸顯學習優勢，進而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志願媒合的適切性，故自 116 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在「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原則下，參採科目數調整為 1 至 4 科；聯合登記分發則在「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原則下，調整為採計 2 至 5 科。此調整不僅顯示技職教育對專業能力的重視，同時亦兼顧共同科目的基本學科能力之要求，展現選才的多元面向。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學習選擇，自 116 學年度起同步開放考生可選擇統測應試科目，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並同時保有持續探索非考科的學習空間，進而強化生涯發展導向，以呼應 108 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自主選擇統測應試科目數之調整說明如下：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 群（類）】**：自主選考至少 2 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 群（類）】**：自主選考至少 3 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1 至 4 科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1 至 5 科」，分析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統測考試科目之參採情形，高達 93.6% 系科參採之統測考科目數為 4 科以下，顯示多數系科聚焦於與系科專業領域相關之重點科目進行篩選。

為使學生能夠依據個人興趣與能力進行學習，專注於自身較有把握的科目，自 116 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的「1 至 5 科」調整為「1 至 4 科」，且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可採計不同統測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 4 項科目。如欲報考的校系科（組）、學程所參採的統測科目，有任 1 科目未報考或是有 2 科以上為 0 分（缺考成績亦以 0 分計），則無法進入第一階段篩選。

(三)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第一階段採計

隨著科技領域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為鼓勵學校招募及培養具備優秀程式設計專長的人才，亦讓對程式設計具高度興趣與潛力之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以 APCS 成績升學技專校院，自 116 學年度起，限定由資訊、電資相關系^(註1)（不限招生群[類]別），最多可依簡章所列一般組一般考生預計甄試人數之 10%（無條件進位）做為超額篩選名額，讓第一階段篩選未通過，但 APCS 級分符合系科標準的學生，也有機會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成績計算之規定同於一般組一般考生。

(四)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 2 至 5 科

現行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係採計統測 5 科成績，並規範「專業科目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為進一步瞭解各系科採計統測科目與選才需求之關聯，本會參酌已實施多年之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制度之甄選入學管道，就 114 學年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採計情形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僅不到一成之系科採計 1 科，採計 2 至 5 科之系科高達九成五，而其中超過二成之系科採計 2 科，亦有近一成之系科採計 5 科。顯示採用「採計 2 至 5 科」即足以因應招生系科之選才需求。

進一步檢視採計組合後發現，以採用「專業科目+共同科目」組合之系科最多。在招生自主前提下，各系科仍同時採計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顯示採計至少以 2 科為基準，即可兼顧校系重視專業能力與共同科目所代表之基本學科素養。各系科會依其教育目標、課程架構與教學需求，採計最具代表

註1：資訊、電資相關系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系（科）組、學程名稱有「資訊」或「電資」。
(2)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所列之系組學程。
(3)資通訊領域人才外加招生名額，並獲教育部核定之系組學程。

性的科目，以提升招生選才的精準度與與實務的連結性。

綜上，為使技專校院可依其教育目標、人才培育需求及課程設計，自主選擇最適合之統測採計科目，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與專長進行學習與報考規劃，自 116 學年度起調整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由現行「5 科全採」調整為「採計 2 至 5 科」。惟若考生於報考之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的任一統測科目未報考，或有 2 科以上成績為 0 分（缺考成績亦以 0 分計），則不具分發資格。

二、11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調整為 4 倍

甄選入學採二階段方式審查，第一階段以學生統測成績進行篩選，通過篩選後，再經二階甄試來獲得錄取的機會。因此，第一階段是否能順利通過，往往是能否進一步爭取心儀校系的重要關鍵。分析 110-113 學年度二階報名情形，顯示通過一階人次與二階報名比率及二階報名倍率 3 者間呈正向關係，即一階通過人次愈多，學生報名二階的情形會更加的踴躍。

因此，自 11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第一階段招生名額篩選倍率上限由現行之「3 倍」調整為「4 倍」。對學生而言，可提高通過一階篩選進入二階甄試，錄取心儀系科的機會；對招生系科而言，可因二階報名人數的增加，而擴大選才之空間。

為因應本次考招制度調整，後續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循既定規劃，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系科於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所採計之統測科目。

鑑於 116 學年度為首次開放考生自主選考統測科目，為使教師能有更充裕時間進行輔導，並讓學生能更充分準備，各系科於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所採計之統測科目，將提前至 115 年 5 月公告。